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5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1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下达给你区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区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

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。各级财政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出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“（2130599）其他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
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扶贫办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:

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方向)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别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
城区	610002	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	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40